

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				
觀眾席座位	約 300 席，視不同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			
保證金	30,000 元	*三日之內(含)為 30,000 元整，三日以上每日 10,000 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,000 元整(含)，申請時按天數酌收。		
午夜超時	以下租用時間超過 24:00 以 15,000 元/小時計價			
裝、拆臺 及排演	早上 (08:00~12:00)	下午 (13:00~17:00)	晚上 (18:00~22:00)	夜間超時 (22:00~24:00)
	4,000 元/時段			4,000 元/小時
輔助時段	技術配合	12:00~13:00	17:00~18:00	
	估(空)臺	2,000 元/小時		
演出 (逾時費用詳 見備註)	早上 (08:00~12:00)	下午 (13:00~17:00)	晚上 (18:00~22:00)	假日 (假日當天及前一晚)
	12,000 元/時段			15,000 元/時段
錄影場	單機	雙機	三機含以上	
	1,500 元/場	2,000 元/場	3,000 元/場	
貴賓室	3,000 元/場	*使用時間自開演前 40 分鐘至演出結束後 30 分鐘止		
備註： 1. 30 日內申請加演者，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 50%。 2. 演出逾時使用者，每半小時加收場場租之 10%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。 3. 演出節目超過晚間 23:00 者，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20%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。				

**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